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根據合約安排與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已根據合約安排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宋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冀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周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蔣希勇先生	本集團若干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
宋穎女士(「宋女士」)	宋先生的胞姐
深圳亞藍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亞藍谷」)	宋女士的全資擁有公司
深圳簡慧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由深圳亞藍谷持有約70.96%權益的公司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於2020年10月辭任的本公司前董事林利軍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浙江義烏樂雲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正心谷，而上海正心谷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我們根據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聯易融數科、相關股東及其他方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我們大部分業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各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行使有效控制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因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向聯易融數科所提供服務而取得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倘中國法律許可或在其許可的情況下持有獨家選擇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由以下協議組成：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以及每名其他方（各自條款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各自配偶作出的配偶承諾。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根據上述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上市規則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的基礎，也是業務運營一部分；及(ii)合約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猶如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而其業務的相關經濟利益乃計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屬於過分繁苛及並不切實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於本文件披露，而且本公司潛在[編纂]將會根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i)就合約安排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我們的股份須一直在聯交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根據有關安排應付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任何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除下文「— 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進一步公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建議作出的進一步變動除外。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 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效益靈活性* —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通過本集團購股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收購全部或部分(i)由相關股東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名義價格或最低對價金額持有的聯易融數科股權，(ii)業務架構（據此，聯易融數科產生的100%利潤由本集團保留），因此，就聯易融數科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

關連交易

聯易融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無需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聯易融數科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在實質上對其100%投票權的控制權，從而取得來自聯易融數科的100%經濟利益。

- (d) *續約及複製* — 鑒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一方面由本公司而另一方由聯易融數科擁有直接股權)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有關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全外資擁有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於業務利益合理時成立)按大致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約及／或複製。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全外資擁有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約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可能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公司將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及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已令聯易融數科所產生收入大致上由聯易融供應鏈服務保留；(ii)聯易融數科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而就本集團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本集團與聯易融數科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續訂或複製上文(d)段所述的任何新合約乃屬公平合理或有利。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根據合約安排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並將於本公司年報進行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副本)，報告有關彼等就下列各項的調查結果：根據合約安

關連交易

排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聯易融數科是否並無向其相關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移／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聯易融數科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易融數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聯易融數科而言）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各關聯併表實體承諾，只要B類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彼等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並(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並經聯席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定結構與部分業務營運的基礎。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約安排所涉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聯席保薦人認為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聯易融供應鏈服務能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與營運；(ii)聯易融供應鏈服務可取得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100%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關聯併表實體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